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协议约定华泰联合担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和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之财务顾问，同时担任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持续督导机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

公司于2016年7月6日收到华泰联合《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财务顾问原主办人张璇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委派王都先生接替张璇女士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孙琪先生和王都先生，持续督导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附件：王都先生简历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6日

附件：王都先生简历

王都先生于 2014 年加入华泰联合证券，曾参与利德曼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联矿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参与过中国节能、中船物贸、中化集团、云投集团、贵研铂业、中工国际、马钢股份、泸天化等大型国企资本运作项目。具有扎实的项目执行经验和法律实务功底。

王都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拥有理学学士、法律硕士学位。